

「2017 精饌米獎」實施計畫說明書

壹、目的

為強化國產稻米生產端與消費端連結，以「品種、品質、品牌」三品及「安心、安全」二安策略，選拔市售通路中高品質包裝食米，激勵業者強化生產管理及品牌行銷，並宣導消費者選購優質包裝食米，以提升國產稻米市場競爭力及消費量。

貳、參賽資格

- 一.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、糧食業者，及自產自銷之農民(以下簡稱參賽者)於通路販售之小包裝食米皆可報名參賽，但以國產米為限，倘參賽產品混有進口米者，直接取消資格，不得參賽。
- 二. 參賽之包裝食米產品限白米(粳米)，且外包裝標示項目須符合糧食管理法規定，另產銷履歷或有機(含轉型期)驗證之產品需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與相關規定、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需符合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，及優良農產品食米項目驗證需符合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。
- 三. 參賽之小包裝食米產品需於 3 處(含)店家以上販售通路(包括實體及非實體通路)販售，方具參賽資格；實體通路店家數以門市總數計算，非實體通路指供消費者利用電話、網路或其他方式訂購食米之商店(如電視台購物、廣播電台購物、YAHOO 購物中心購物或手機 APP 等)計算。

參、參賽組別及品種

- 一. 參賽組別區分為「臺灣好米組」及「臺灣有機米組」二組，參賽者於該二組別僅得各報名 1 件產品參賽。
- 二. 報名「臺灣好米組」之產品需取得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(QR-CODE)、優良農產品食米項目驗證(CAS 食米驗證)、產銷履歷、有機轉型期或友善環境耕作，具備上述任一項條件者始得參賽；報名「臺灣有機米組」之產品，須取得有機驗證，及其參賽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不得檢出，有機轉型期及友善環境耕作者，僅得報名「臺灣好米組」參賽。
- 三. 參賽品種可以為單一品種或混合品種，請於報名時，註明參賽組別為「臺灣好米組」或「臺灣有機米組」。
- 四. 同一產品不得重複報名，亦不得跨組報名。

肆、報名方式

一.參賽者須填具「業者基本資料表」(如附件一),並切結其為參賽包裝食米產品之負責廠商。

二.前揭資料填妥後,由參賽者向所在地分署(辦事處)報名。

伍、報名期限

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0 日止。

陸、選拔方式

一.執行單位: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。

二.比賽產品取樣

1. 取樣時間:10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至各參賽者提供之販售通路購買樣品。
2. 由執行單位依報名表提供之販售通路,隨機挑選 3 處,以秘密購買方式,每處至少購買 2 份產品(及重量需 6 公斤以上),購買人應留存購買發票(收據),並將購買之包裝食米樣本拍照留存,以利後續審查。樣品以專用紙箱(包括檢驗樣品專用紙箱暨評審樣品專用紙箱)籤封拍照並依指定時間送達本署指定地點,如送達過程中籤封遭破壞或變造,需重新購買取樣。

三.評審作業

1. 參賽樣品外包裝標示需符合糧食管理法及糧食標示辦法之規定,且經農藥殘留檢驗及國產稻米品種檢驗合格(無混充進口米),未符規定者逕予取消參賽資格。
2. 受限比賽時程,相關檢驗以一次為限,不受理申請複驗。
3. 評審作業包括:品牌形象(安全驗證、品種標示、通路普及度)、外觀品質及食味(粗蛋白、食味值、官能品評)。
 - (1) 品牌形象:由執行單位針對安全驗證、品種標示及通路普及度等項目進行評分,每項參賽產品個別評分項目之得分取至小數點第一位。評審結束,評分總表經執行單位聘請評審公開簽名後彌封,拍照留存,由執行單位保管,並確保未被破壞及變造,併入第一階段總得分計算。
 - (2) 公開換包裝重新編號:為求比賽公平性,外觀品質、粗蛋白質、食味值暨官能分析需將參賽樣品公開統一更換外包裝,並重新編號後,混合後取樣約 2 公斤,再均分為 4 份;1 份進行白米外觀品質規格分析及蛋白質含量、食味值檢測;1 份留作評審委員進行官能品評(如廠商提供烹煮流程,該流程併置入樣品袋內);2 份為備份樣品。重新編號之信封於成績揭曉前由本署

保管，並確保未被破壞及變造，俟官能品評評分結束後，拆封公布編號及其對應之產品。

(3) 外觀品質、粗蛋白質及食味值分析：參賽者之產品(混合品種或單一品種)皆由本署指定之檢驗機構就外觀品質規格、粗蛋白質含量及食味值分析評分，合計為第一階段總得分。「臺灣好米組」及「臺灣有機米組」各取第一階段總得分前 10 名之隊伍進入第二階段評審；倘第一階段參賽隊伍未達 10(含)隊，但高於 5 隊者，取第一階段總得分前 3 名之隊伍進入第二階段評審；第一階段參賽隊伍低於 5(含)隊，則終止本次賽事。

(4) 官能品評：

A、由本署聘請稻米品質專家、飯店主廚及糧食業者等專業人士進行官能品評評審。

B、考量產品評審流程公平性，請參賽廠商依產品特性提供白米重與加水量之比例，未提供者依本署統一比例(米重:700 克、水重:875 克)進行烹煮，烹煮條件統一為將樣品稱量完畢後，同時浸水洗米，以使浸水時間一致，重複洗米 2 次，最後一次將水儘量瀝乾並加水靜置 50 分鐘後，烹煮 45 分鐘，進行鬆飯，鬆飯後 35 分鐘盛盤品評給分。

(5) 評審項目及計分標準

項	目	配分	審查內容	評審對象
第一階段	品牌形象	5	<p>1.臺灣好米組:</p> <p>(1)具有產銷履歷驗證之產品 3 分，無驗證者 0 分。</p> <p>(2)通過 CAS 驗證-食米項目者 2 分，無者 0 分。</p> <p>(3)具有 QR-CODE 者 1 分，無者 0 分。</p> <p>(4)屬有機轉型期或友善環境耕作者 1 分，無者 0 分</p> <p>(5)滿分 5 分，累積超過 5 分者，以 5 分計。</p> <p>2.臺灣有機米組:</p> <p>(1)通過有機驗證達 1~2 年者：1 分。</p> <p>(2)通過有機驗證達 3~4 年者：3 分。</p> <p>(3)通過有機驗證達 5 年以上者：5 分。</p>	參賽產品之安全驗證項目

項	目	配分	審查內容	評審對象
	品種標示	5	1. 外包裝標示品種之參賽樣品 5 分，無標示者 0 分。 2. 倘標示不合格者，以 0 分採計。	參賽產品包裝標示。
	等級標示	5	1. 外包裝標示 1 等米之參賽樣品 5 分，2 等米 2 分，標示 3 等米、等外及無標示者 0 分。 2. 倘標示與外觀品質分析結果不符者，以 0 分採計。	參賽產品包裝標示。
	通路普及度	5	針對參賽產品於市售通路普及度給分。 一、實體通路： (一)臺灣好米組： 1. 1-5 家店家通路販售:1 分。 2. 6-10 家店家通路販售:2 分。 3. 11-20 家店家通路販售:3 分。 4. 21 家以上店家通路販售:4 分。 (二)臺灣有機米組： 1. 1-3 家店家通路販售:1 分。 2. 4-6 家店家通路販售:2 分。 3. 7-9 家店家通路販售:3 分。 4. 10 家以上店家通路販售:4 分。 二、非實體通路:以每家平台(如網路、手機 APP 等)業者 0.5 分累加，滿分 2 分。 三、滿分 5 分，累積超過 5 分者，以滿分 5 分計。 四、執行單位針對業者提供之販售通路隨機抽查 3 處之不合格扣分方式： 1. 實體通路 1 處不合格酌扣 2 分，2 處扣 4 分，3 處皆不合格則扣 5 分。 2. 非實體通路 1 處扣 1 分。 3. 扣分以 5 分為上限，不繼續累扣，即扣分至本項 0 分為限，不計負分。	1.執行單位針對業者提供之販售通路，隨機挑選 3 處訪察。 2.執行單位隨機抽查原則:2 處實體通路+1 處非實體通路，共 3 處(若無非實體通路者，3 處皆訪查其實體通路)。
	外觀品質	30	熱損害粒、被害粒、異型粒、碎粒、白粉質粒、米粒飽滿度、粒型均勻度及光澤	
	食味	5	白米粗蛋白含量	

項	目	配分	審查內容	評審對象
	食味值	10	依食味計測得之食味值進行評比	
第二階段	食味	35	官能品評(評審評分) 白米之外觀、氣味、口感、黏彈性、硬性、總評。	

(註)計分方式：

A、外觀品質規格：得分=30-各(單項百分率/CNS 一等最高限)總和。

B、粗蛋白含量：得分=(5-(粗蛋白含有率 x100))。

C、官能品評：使用單一對照米，與對照相同者給一基準分 15 分，較對照優(劣)者酌加(減)5 分，滿分 35 分，最低 0 分。

D、食味值得分：食味計測出之食味數值 x 10%。

E、總分：各項目分數之總和。

F、各項目最高分不超過配分，最低計分為 0 分。

四.成績統計：完成所有評審工作後，於現場公開拆封參賽產品編號及品牌形象評分總表，立即統計成績，各選出「臺灣好米組」及「臺灣有機米組」總分最高之冠、亞、季軍各乙名，為「2017 精饌米獎臺灣好米組冠(亞、季)軍」及「2017 精饌米獎臺灣有機米組冠(亞、季)軍」(本署得視報名產品數酌予調整得獎名額)，並於現場公布得獎名單。

五.頒獎：由本署擇期公開辦理頒獎典禮。

六.選拔流程：參見「2017 精饌米獎」流程圖(附件二)。

柒、獎勵措施：

一. 獎勵方式：頒發「臺灣好米組」及「臺灣有機米組」冠、亞、季軍獎狀及獎盃各乙份。

二. 行銷推廣措施：為協助行銷得獎產品，另行規劃媒體行銷宣傳，強化得獎產品故事行銷，提高媒體曝光度及消費者關注。

三. 得獎證書性質屬事實證明文件，得獎產品若欲於包袋上標示為 106 年精饌米獎得獎產品，係引述事實，並不涉及授權事項，惟應誠實標示內容及得獎年度。

附件一、「2017 精饌米獎」參賽業者資料表

業者資料	參賽產品名稱			
	業者名稱		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糧食業者：登記證號_____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	
	業者負責人			
	聯絡人電話(手機)		銷售量	約 噸/年
	公司地址			
	實體販售通路 (需含地址)			
	非實體販售通路(需 含網址)			
	所屬當地分署 (辦事處)			
	產品介紹			
	品種標示		品種標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品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一品種，品種：_____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合品種	
	組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好米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有機米組	
廠商建議 (米與水之比例)		米重:水量=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<p>一、報名廠商(負責廠商)填列以上資料屬實且為本署輔導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、農民或糧食業者，以示負責，若經查違反規定屬實，而因此喪失參賽資格、或得獎被追回獎座(牌)，無任何異議。</p> <p>二、本業者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，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所列之資料類別，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</p> <p>三、報名「臺灣好米組」之產品需檢附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(QR-CODE)、產銷履歷、CAS 驗證-食米項目、有機轉型期或友善耕作環境等證明文件；「臺灣有機米組」之產品須檢附有機驗證證書。</p> <p>業者：(簽名或蓋章)</p>				

附件二、2017 精饌米獎流程圖

